

115 年 9 月 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
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5 年 9 月 9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13 日
開放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1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
甄試（依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1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5 年 11 月 8 日
放榜	115 年 11 月 23 日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5 年 11 月 23 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4 日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115 年 12 月 10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已取得學位之錄取生是否可申請於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提前於 2 月入學」欄位之規定辦理。
- 七、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詳見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八、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九、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十、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生物醫學組 4 名；醫學藥學組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推薦信 1 封（推薦信之格式請至本所網頁「學生專區」下載）。 二、自傳（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限 1000 字內）。 三、學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五、公職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20 報到，1：30 起開始口試。 口試地點：國璽樓 7 樓 MD747。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二、本所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包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助學金、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等，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詳見本所網站「學生專區」。
聯絡資訊	☎ 02-2905-3426 ✉ gibps@mail.fju.edu.tw 🏠 國璽樓 7 樓 MD746 
系所網址	http://www.gibps.fju.edu.tw/